

债券简称: 19 柳投资
债券简称: 20 柳投资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3
债券简称: 20 柳控 04
债券简称: 21 柳控 02

债券代码: 155844.SH
债券代码: 163224.SH
债券代码: 163443.SH
债券代码: 175531.SH
债券代码: 188278.SH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 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控 03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 20 柳控 04、21 柳控 02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柳投资，155844.SH
- 3.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2 亿元
- 5.债券余额：12 亿元
- 6.发行期限：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5.20%
- 8.债券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柳投资，163224.SH

3.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2亿元

5.债券余额：12亿元

6.发行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50%

8.债券起息日：2020年3月13日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柳控 03，163443.SH

3.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6 亿元

5.债券余额：6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95%

8.债券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9. 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3.8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柳控04，175531.SH

3.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50亿元

5.债券余额：1.50亿元

6.发行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00%

8.债券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五）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柳控 02，188278.SH

3.发行主体：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余额：15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60%

8.债券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第 2 个计息年度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控 03”、“20 柳控 04”和“21 柳控 02”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唐建华
-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 4.公司网址：无
- 5.电子邮箱：lztkgs@163.com
- 6.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1,46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8%；实现利润总额 116,27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0%；实现净利润 93,99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79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0%。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投资建设业务	23.11	15.57	32.60	37.79	18.65	14.27	23.49	36.05
保障房业务	17.32	15.08	12.93	28.32	15.50	12.25	20.97	29.96
公交运营	1.93	4.09	-111.76	3.16	1.59	3.32	-108.81	3.07
燃气业务	5.84	4.04	30.75	9.55	5.13	3.37	34.31	9.91
供水业务	3.77	1.88	50.22	6.17	5.50	3.91	28.91	10.63
污水处理业务	2.41	2.27	5.56	3.94	2.44	2.04	16.39	4.72
农工商业务	1.40	0.98	29.57	2.28	1.43	0.89	37.76	2.76
其他	5.38	3.75	30.23	8.79	1.5	0.78	48.00	2.90
合计	61.15	47.67	22.03	100.00	51.74	40.83	2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城市投资建设业务、保障房业务、公交运

营业务、燃气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农工商业务等。

2021年，公司供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4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51.95%，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承接三供一业改造工程，产生约1.8亿元一次性业务收入。2021年度，公司供水业务有序开展，整体未发生不利变化。

2021年，公司城市投资建设业务毛利率增加38.78%，原因主要系2020年度土地整理出让规模较大，土地整理成本较高，当年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1年，公司保障房业务毛利率下降38.3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各年度保障房建设项目不同，以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1年，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增加73.71%，原因主要系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比例上升。

2021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减少66.08%，原因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开展中成本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9	0.05	-	-
应收票据	0.03	0.00	0.01	111.54
应收账款	4.47	0.24	7.03	-36.39
预付款项	6.26	0.34	0.55	1,030.23
其他应收款	48.56	2.62	34.15	42.20
存货	956.18	51.55	706.27	35.38
其他流动资产	11.79	0.64	4.12	186.02
债权投资	3.13	0.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0.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	0.1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65	5.75	-	-
投资性房地产	20.00	1.08	14.50	37.97
在建工程	57.91	3.12	147.08	-60.63
无形资产	64.11	3.46	114.88	-44.20

长期待摊费用	0.07	0.00	0.01	4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	0.12	1.46	4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6	18.51	219.19	56.60

上述科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新增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益二号债券投资和长城证券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所致。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主要系收回对柳州市财政局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土地一级整理收入款项所致。
- (4) 预付款项：主要系增加柳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预付款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平台公司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 (6) 存货：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的增值税额、未逾期的应收利息等增加所致。
- (8) 债权投资：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12)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增加所致。
- (13) 在建工程：主要系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14) 无形资产：主要系将西鹅货运中心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调入存货，作为土地整理项目列报所致。
- (1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增加装修改造费、融资手续费等所致。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暂估费用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等原因所致。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代建项目增加所致。

2. 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7.00	82.24	-	60.03
存货	956.18	78.32	-	8.19
投资性房地产	20.00	11.51	-	57.55
无形资产	64.11	30.48	-	47.55
固定资产	54.01	0.27	-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6	16.47	-	4.80
在建工程	57.91	0.37	-	0.65
其他流动资产	11.79	0.35	-	2.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65	14.48	-	13.58
合计	1,750.91	234.49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 发行人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9.40	6.24	41.95	89.29
应付票据	21.24	1.67	0.76	2,687.40
应付账款	34.43	2.71	5.58	516.69
预收款项	1.18	0.09	32.45	-96.37%
合同负债	36.38	2.86	-	-
应付职工薪酬	0.43	0.03	0.32	34.77
其他应付款	93.20	7.33	52.82	76.44
长期应付款	95.44	7.50	70.84	34.71
递延收益	1.00	0.08	0.73	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	0.31	0.28	1,32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5	0.00	-	-

上述科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拉长工程款支付账期，更多采用向工程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所致。

- (3)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开工项目较多，应付拆迁款和工程款规模上升所致。
- (4) 预收款项：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5) 合同负债：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 (8)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代建项目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9) 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借款增加所致。

2.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10.40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02.53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0.12%。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98.94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53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3.66%；银行贷款余额355.0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5.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56.86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6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52.6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25%。

3.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11.6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63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19 柳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2.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 柳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 柳控 03”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3.8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 柳控 04”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1 柳控 02”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控 03”、“20 柳控 04”和“21 柳控 02”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21	2.30	-3.91
速动比率	0.40	0.47	-14.89
资产负债率 (%)	68.59	63.04	8.80
利息保障倍数	0.25	0.27	-7.4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2.21，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4.89% 和 3.9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8.59%，较上年末增长 8.80%。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0.25，较上年末下降 7.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控 03”、“20 柳控 04”和“21 柳控 02”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发行，不存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柳投资”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二年付息事项。

“20 柳投资”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一年付息事项。

“20 柳控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一年付息事项。

“20 柳控 04”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一年付息事项。

“21 柳控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1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	处理结果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关于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的签章页）

